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6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阮宥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董璽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997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訴字第2082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阮宥鑫犯如附表甲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甲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緩刑肆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阮宥鑫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訴字卷第61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就附表甲各編號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共犯及罪數關係：

1.被告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常威」、「四葉草」、「小鐵」、「金匯通」等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2.被告就附表甲各編號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

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俱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3.被告所犯各罪，侵害之財產法益（被害人）不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4罪）。

㈢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（即民國115年5月8日）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有被告提出之和解契約書2份、郵政匯票申請書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審訴字卷第43、45、65頁，審簡字卷第11頁），應依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㈣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，竟依不詳人士指示持告訴人受訛詐而提供之付款碼購買點數上繳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，隱匿贓款金流致無從追查，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與告訴人和解成立且賠償完畢，態度尚佳，參以被告於審理程序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現從事餐飲工作，月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000元、須扶養母親等生活狀況（見審訴字卷第62頁），暨其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情節、各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額（被告經手金額）高低及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坦承前揭罪名【見偵字卷第357頁，審訴字卷第61頁】，且賠償金額已逾被告本案犯罪所得【詳後述】，應寬認已繳回，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然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是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量刑時併予審酌），各量處如附表甲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復考量被告所為上揭犯行手法近似、相隔時間非長、所侵害法益之同質性高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等不法及罪責程度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以資儆懲。

㈤緩刑之說明：

被告曾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91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並宣告緩刑2年，於111年4月29日緩刑期間屆滿未經撤銷，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審簡字卷第7頁），其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業如前述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自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法宣告緩刑4年，以啟自新。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而執行本案科刑，併予指明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於審理中自陳本案報酬為1,400元（見審訴字卷第61頁），然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後賠償告訴人之金額已逾前開報酬，業如前述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又審酌被告僅係負責持告訴人受詐詐之付款碼購買點數之角色，並非主謀者，既將付款碼上傳，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，現更未實際支配，如再予沒收或追徵，將有過苛之虞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浚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甲：

| 編號 | 對應之事實 | 罪名及宣告刑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1所載詐騙告訴人曹宜羚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| 阮宥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|
| 2 |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2所載詐騙告訴 | 阮宥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人林張素貞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| |
| 3 |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3所載詐騙告訴人楊文豪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| 阮宥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|
| 4 | 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暨附表編號4所載詐騙告訴人張莉莉及隱匿犯罪所得部分 | 阮宥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|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9978號

被　　告　阮宥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董璽翎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阮宥鑫預見受不詳之人指示以不明資金購買點數，再提供點數卡序號及密碼予對方即可獲取報酬一事與常情有違，且可能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有關，詎阮宥鑫為獲取報酬（每購買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0萬元之點數即可獲取1,000元），竟與真實身分不詳、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常威」、「四葉草」、「小鐵」及「金匯通」等成年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對附表所示之人，施用附表所示之詐術，使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提供綁定附表所示帳戶之付款碼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，嗣阮宥鑫依

「四葉草」指示，於附表所示購買點數時、地，持前述付款碼用以購買點數，使附表所示之人之帳戶遭扣款而受有損害，阮宥鑫再將點數卡序號及密碼拍照傳送至「金匯通888」群組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

二、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阮宥鑫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扣案手機與本案共犯之對話紀錄、統一超商店內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、電子發票存根聯或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罪事實，均與本案共犯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扣案之手機1支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卓浚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俞貝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時間 | 詐術 | 帳戶 | 購買點數 | 購買點數 | 購買點數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
| | | | | | 時間 | 地點 | （新臺幣）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曹宜羚 | 115年5月4日14時許 | 佯稱要贈送保溫杯 |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| 115年5月4日19時27分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1樓（7-11新廣門市） | 20,000元 |
| 2 | 林張素真 | 115年5月4日下午某時 | 佯稱要出售蒜頭 |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| 115年5月4日18時55分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（7-11正民門市） | 14,000元 |
| 3 | 楊文豪 | 115年5月6日某時 | 佯稱要贈送手提包 |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| 115年5月7日0時3分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（7-11權強門市） | 17,000元 |
| 4 | 張莉莉 | 115年5月7日17時 | 佯稱要出售南瓜 |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| 115年5月7日17時47分 |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7-11青新門市） | 20,000元 |